证券代码：301130 证券简称：西点药业 公告编号：2022-012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预案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21 年度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52,019,092.21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317,064,302.68 元。

经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为更好的回报公司股东，现提议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总股本 80,803,94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3 元（含税），共计派发 10,504,512.59 元，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本次利润分配后，公司剩余可供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本次利润分配的股本基数不含回购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回购股份。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后至实施前，公司股本如发生变动，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在分配方案实施公告中披露按公司最新股本总额计算的分配比例。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作出的相关承诺，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三、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综合考虑了公司持续发展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等因素，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301130 证券简称：西点药业 公告编号：2022-013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合计为人民币 4,643,305.97 元的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 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020.0986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2.5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5,553.22 万元，扣除各类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9,093.31 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出具的大华验字[2022]000086 号《验资报告》验证。

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为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综合固体制剂车间建设项目	10,576.38	10,576.38
2	中药现代化提取车间建设项目	8,009.38	8,009.38
3	草酸艾司西酞普兰原料药生产项目	5,350.19	5,350.19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004.64	5,004.64
5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5,200.00	5,200.00
合计		34,140.59	34,140.59

注：本次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投资需要的金额部分为超募资金。

三、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了部分发行费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以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7414 号）。公司本次拟以募集资金置换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合计为人民币 4,643,305.97 元的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

四、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公司本次拟置换先期投入资金为自筹资金，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 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上述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五、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置换的资金是在募集资金未到账前公司利用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置换已出具了专项报告，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 4,643,305.97 元（不含增值税）。本次置换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已支付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4,643,305.97 元（不增值税）。

3、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4、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截止 2022 年 3 月 31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5、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9,093.31 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9.98%，十二个月内累计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公司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实施。

五、公司承诺事项

针对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公司承诺如下：

1、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
2、公司在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六、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有利于满足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使用 1,485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3、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将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维护公司利益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301130 证券简称：西点药业 公告编号：2022-014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同意公司使用募资金人民币 1,485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 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020.0986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2.5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5,553.22 万元，扣除各类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9,093.31 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出具的大华验字[2022]000086 号《验资报告》验证。

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为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综合固体制剂车间建设项目	10,576.38	10,576.38
2	中药现代化提取车间建设项目	8,009.38	8,009.38
3	草酸艾司西酞普兰原料药生产项目	5,350.19	5,350.19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004.64	5,004.64
5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5,200.00	5,200.00
合计		34,140.59	34,140.59

注：本次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投资需要的金额部分为超募资金。

三、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超额募集资金总额为 49,527,157.17 元，公司未使用。

四、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结合公司 2022 年的资金安排以及业务发展规划，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9,093.31 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9.98%，十二个月内累计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公司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实施。

五、公司承诺事项

针对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公司承诺如下：

1、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
2、公司在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六、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有利于满足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使用 1,485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3、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将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维护公司利益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301130 证券简称：西点药业 公告编号：2022-015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事先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公司拟聘请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期间，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

二、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2012 年 2 月 9 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4）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5）首席合伙人：梁春
（6）人员信息：2021 年末合伙人 264 人，注册会计师 1481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29 人。
（7）审计收入：2020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252,055.32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 225,357.80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109,535.19 万元。
（8）业务情况：2020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376 家，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审计收费 41,725.72 万元，。
（9）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70,000.00 万元
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无

3、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25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纪律处分 2 次；7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36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纪律处分 3 次。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无诚信不良情况。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高世茂

2002 年起从事审计业务，至今负责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清产核资、绩效考核、证监局及财政部检查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无兼职。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田磊斌

2011 年起从事审计工作，201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至今负责或参与多家公司的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无兼职。

（3）质量控制复核人：赵艳灵

2002 年 6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8 年 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1998 年 1 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1 年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 3 家。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大华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2 年度公司拟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年审服务的审计费用由公司董事长与审计机构协商决定。

三、审议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了解、调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向董事会提议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3、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4、本次《关于聘请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自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先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等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301130 证券简称：西点药业 公告编号：2022-016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星期四）14:00 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1 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董事会。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2022 年 5 月 26 日（星期四）14:00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5 月 2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5 月 26 日 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时间段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 年 5 月 19 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吉林省磐石经济开发区西点大街 777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7.00	关于聘请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同时，独立董事将向本次会议作《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上述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上述提案对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

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

（3）股东为 QFII 的，凭 QFII 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前，采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电子邮件、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股东请仔细填写《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

邮寄地址：【吉林省磐石经济开发区西点大街 777 号西点药业证券部】
2、登记时间：2022 年 5 月 24 日 9:00–17:00
3、登记地点：吉林省磐石经济开发区西点大街 777 号西点药业。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孟永宏、张银姬
联系电话：0432–65660321
传 真：0432–65888287
电子邮箱：zhengdai@xidainyy.com
联系地址：吉林省磐石经济开发区西点大街 777 号西点药业证券部
5、其他事项：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请参阅本公告附 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股东参会登记表。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5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51130”，投票简称为“西点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5 月 2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6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共持有其_____股股票，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受托人有权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以投票方式同意、反对或者弃权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并代为在本次会议的相关文件上签字。如没有作出明确投票指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本人/本单位的投票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7.00	关于聘请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注：
1、每项议案只能有一个表决意见，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的栏目里划“√”；
2、在本授权委托书中，股东可以仅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具体提案投票为准；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4、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 / 名称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股东证券账户号码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是否本人参会	□是 □否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注：
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登记时间内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_____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301130 证券简称：西点药业 公告编号：2022-008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未发生变更。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80,803,94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3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西点药业	股票代码	30113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孟永宏	张银姬	
办公地址	吉林省磐石经济开发区西点大街 777 号	吉林省磐石经济开发区西点大街 777 号	
传真	0432-65888287	0432-65888287	
电话	0432-65660321	0431-81901315	
电子信箱	xidianyy@xidianyy.com	zhengdai@xidianyy.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公司主营业务与产品

公司主要从事化学药品原料药及制剂的研发、生产、销售。经过多年差异化发展道路，公司形成了以抗贫血用药、治疗精神障碍用药、原料药为核心，以心脑血管疾病治疗药物和抗肿瘤治疗用药为辅助的产品体系，“原料药+制剂”